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23 年第 1243 號  
有關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第 673 條之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8 號灣景中心地下 4 號舖舉行，而所有計劃股東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大會。

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71 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計劃影響之說明陳述(「說明陳述」)之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有權出席大會之任何人士亦可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 <http://www.masonhk.com/> 查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不可於大會上投票。僅持有股份之其他計劃股東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僅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人。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張振義先生或(若其未克出席)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為大會主席，以向高等法院報告結果。

誠如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隨附之說明陳述所載，該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十五樓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律師

附註：

- (i)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